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2007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u>3,287,078</u>	<u>3,082,169</u>	6.6
股東應佔溢利	<u>918,656</u>	<u>830,412</u>	10.6
每股盈利 – 基本	<u>15.08 港仙</u>	<u>13.80 港仙</u>	9.3
每股中期股息	<u>5.0 港仙</u>	<u>5.0 港仙</u>	-
EBITDA	<u>2,000,920</u>	<u>1,930,052</u>	3.7

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粵海投資」）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粵海投資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287,078	3,082,169
銷售成本		(1,686,288)	(1,579,945)
毛利		1,600,790	1,502,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977	83,8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509)	(38,471)
行政費用		(220,437)	(189,41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4,415	33,380
財務費用	4	(250,575)	(315,93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3,414	40,9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000	12,200
稅前利潤	5	1,261,075	1,128,764
稅項	6	(168,621)	(145,278)
本期利潤		<u>1,092,454</u>	<u>983,486</u>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所有者		918,656	830,412
少數股東權益		<u>173,798</u>	<u>153,074</u>
		<u>1,092,454</u>	<u>983,486</u>
股息 — 中期	7	<u>305,134</u>	<u>301,262</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5.08 港仙</u>	<u>13.80 港仙</u>
攤薄後		<u>14.75 港仙</u>	<u>13.41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6,612	7,544,787
投資物業		2,547,694	2,385,480
預付土地租賃款		4,099,896	4,175,244
商譽		231,787	216,127
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892,246	915,052
佔聯營公司權益		497,826	484,156
經營權		11,410,472	11,655,088
遞延稅項資產		25,175	22,604
其他長期資產		-	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171,708</u>	<u>27,398,59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91,346	39,591
可收回稅項		831	27,779
存貨		49,959	59,31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608,303	329,729
衍生金融工具		128,166	64,436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2,792	2,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59,455</u>	<u>2,251,659</u>
流動資產總額		<u>3,040,852</u>	<u>2,775,2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0	(1,064,927)	(1,023,729)
應付稅項		(57,471)	(46,109)
衍生金融工具		(29,168)	(235,88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315,048)	(307,056)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	(205,802)
不計息預收賬款		(118,200)	(118,200)
流動負債總額		<u>(1,584,814)</u>	<u>(1,936,781)</u>
淨流動資產		<u>1,456,038</u>	<u>838,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27,746</u>	<u>28,237,08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		(37,034)	(35,555)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10,614,485)	(11,374,742)
不計息預收賬款		(1,773,000)	(1,773,000)
遞延稅項負債		(626,240)	(641,7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050,759)</u>	<u>(13,825,091)</u>
淨資產		<u>15,576,987</u>	<u>14,411,99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2007年6月30日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47,224	3,045,474
儲備	10,223,492	9,272,516
建議股息	305,134	304,597
	<u>13,575,850</u>	<u>12,622,587</u>
少數股東權益	2,001,137	1,789,403
	<u>15,576,987</u>	<u>14,411,990</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 2 所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一般情況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於若干情況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影響有關本集團宗旨、政策及管理資本程序之質量資料；本集團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有遵守有關規定所引致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要求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同時亦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及披露」之主要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規定，對於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或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商譽，企業不應將過往中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適用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分部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分別於 2009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3 月 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一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可能需要作出全新之或經修訂之披露。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仍待進一步評估。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分部報告基準以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與其他業務分部於風險及回報方面有所不同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或「中國內地」）各類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及從事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此分部亦為若干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i) 收費道路及橋樑分部投資於中國內地各類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
- (iii) 供水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一項供水項目，提供淡水予香港、東莞及深圳；
- (iv) 發電分部營運燃煤發電廠，提供電力予中國內地廣東省；
- (v)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部營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酒店；
- (vi) 百貨營運分部於中國內地營運百貨公司；及
- (vii) 「其他」分部提供於香港之信貸服務，並提供企業服務予其他分部。

分部間互相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當時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下表列示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 2007 年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和溢利/(虧損)。

	物業投資及發展		收費道路和橋樑		供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03,772	176,111	7,757	7,137	1,735,562	1,694,055
分部間互相銷售	45,464	40,755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2,820	5,304	40	2,924	-	-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	(360)	-	7	(27,006)	(17,014)
合計	252,039	221,810	7,797	10,068	1,708,556	1,677,041
分部業績	240,396	163,047	(2,039)	4,759	992,168	967,472
利息收入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13,414	40,902	-	-
聯營公司	-	-	2,729	5,417	-	-

稅前利潤
稅項

本期利潤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發電		酒店營運及管理		百貨營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442,746	437,266	148,171	137,401	749,070	630,190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	-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5,330	4,009	599	(56)	8,065	5,535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	-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54	1,596	258	288	-	17
合計	449,530	442,871	149,028	137,633	757,135	635,742
分部業績	94,351	93,398	41,778	37,481	63,968	43,804
利息收入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聯營公司	11,543	6,783	-	-	6,728	-
稅前利潤						
稅項						
本期利潤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9	-	-	3,287,078	3,082,169
分部間互相銷售	-	-	(45,464)	(40,755)	-	-
來自本集團外來資源之 其他收入(附註)	476	24,070	-	-	17,330	41,786
分部間其他收入(附註)	1,359	-	(1,359)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37	3,018	-	-	(24,474)	(12,448)
合計	<u>2,672</u>	<u>27,097</u>	<u>(46,823)</u>	<u>(40,755)</u>	<u>3,279,934</u>	<u>3,111,507</u>
分部業績	<u>(16,033)</u>	<u>6,635</u>	<u>-</u>	<u>-</u>	<u>1,414,589</u>	<u>1,316,596</u>
利息收入					39,578	42,096
其他未分配收益淨額					23,069	32,904
財務費用					(250,575)	(315,93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3,414	40,902
聯營公司	-	-	-	-	21,000	12,200
稅前利潤					1,261,075	1,128,764
稅項					(168,621)	(145,278)
本期利潤					<u>1,092,454</u>	<u>983,486</u>

附註：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¹⁾ ：		
五年內	36,292	51,115
五年後	203,371	255,741
	<u>239,663</u>	<u>306,856</u>
現金流量套期之財務費用淨額	10,912	9,078
	<u>250,575</u>	<u>315,934</u>

⁽¹⁾ 已扣除有關本集團就東深供水項目第四期改造工程（「第四期改造工程」）借入之銀行貸款所產生利息開支之資助之 26,450,000 港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9,523,000 港元）政府補助款。此等補助款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578)	(42,096)
業務合併成本差額**	-	(1,858)
不合資格作套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16,182)	6,71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39,619)
存貨銷售之成本*	873,078	678,085
折舊	200,876	220,17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78,171	71,928
攤銷遞延費用	21	1,739
攤銷經營權*	244,616	244,61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55,3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942	156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3,366
回撥其他應付賬款**	-	(23,154)

* 此等成本及開支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上列示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 香港	2,679	2,407
本期 — 中國內地	201,755	144,708
遞延稅項	(35,813)	(1,837)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68,621</u>	<u>145,27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提撥。中國內地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存法規、詮釋及實務準則，並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法，企業須按 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有權享有兩年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 50%之減免。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 50,378,000 港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6,862,000 港元）及 7,843,000 港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4,160,000 港元），已分別列入簡明綜合利潤表「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中。

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連串之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該企業所得稅稅率之變動預期自 2008 年起將直接影響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按此，本集團之遞延稅項已作出調整。

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及管理規定細則尚未公佈。該等規定細則包括有關計算應課稅收入之法規，以及具體稅務優惠政策及相關過渡性條款。隨著更多規定細則之頒佈，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對往後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2006年：5.0港仙)	<u>305,134</u>	<u>301,262</u>

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向股東派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5.0 港仙（2006 年：5.0 港仙）。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 2007 年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918,656</u>	<u>830,41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92,276,800	6,019,475,364
攤薄影響 — 因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所有具攤薄 影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913,640</u>	<u>171,309,70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u>6,226,190,440</u>	<u>6,190,785,073</u>

* 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行使期屆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並無計算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後盈利內。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包括本集團客戶欠負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多數為賒銷，惟對新客戶則要求預先支付貨款。發票通常要求在 30 至 180 日內支付。賒銷限額均已為客戶設定。本集團正尋求加強對未收之應收賬款監控，以便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對逾期應收款作檢討。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關於供水業務，而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 50%（2006 年 12 月 31 日：27%）乃應收自本集團一位主要客戶，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50,496	119,482
三個月至六個月	318	86
六個月至一年	307	484
超過一年	11,447	10,664
	<u>462,568</u>	<u>130,716</u>
減：減值	(11,022)	(11,022)
	<u>451,546</u>	<u>119,694</u>

10.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0,350	148,091
三個月至六個月	6,673	3,736
六個月至一年	10,636	1,958
超過一年	5,314	5,356
	<u>162,973</u>	<u>159,141</u>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業績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呈報，本集團於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業績錄得平穩增長。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 9.19 億港元（2006 年：8.3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6%。每股基本盈利 15.08 港仙（2006 年：13.80 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 9.3%。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2006 年：5.0 港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 32.87 億港元（2006 年：30.82 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6.6%。綜觀集團六類業務：供水、發電、收費道路及橋樑、物業投資和發展、百貨營運以及酒店經營及管理均錄得理想增長。

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 9.19 億港元（2006 年：8.30 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10.6%。供水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利潤來源。2006 年上半年對深圳和東莞地區的供水量因受期內降雨量反常地多所影響，減低深圳及東莞地區對東深供水項目的依賴，而本回顧期內對水的需求則回復正常水平；受惠於供水量增加，加上東莞地區水價從 2006 年 7 月起調升，供水業務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0.42 億港元，增長 2.5%。利潤增長之其他主要原因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收入增加 0.28 億港元，增長 15.7%；百貨營運業務收入增加 1.19 億港元，增長 18.9%，以及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收入增加 0.11 億港元，增長 7.8%。就財務費用而言，儘管期內息率有所上調，由於本集團已對大部份之浮息債務進行利率掉期安排，息率上調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不大。此外，受惠於 2006 年 12 月訂立之息率減少安排及持續償還借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財務費用減少 0.65 億港元。

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55,379,000 港元（2006 年：無）及不合資格作套期交易會計處理的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32,620,000 港元（2006 年：5,019,000 港元）已計入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利潤表。

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 20.01 億港元（2006 年：19.30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3.7%。

每股基本盈利 15.08 港仙（2006 年：13.80 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 9.3%。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供水

來自東深供水項目的利潤貢獻對本集團仍然重要。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東深供水項目的實際權益增加0.25%至87.87%。每年可供水量為24.23億立方米。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總供水收入為1,735,562,000港元（2006年：1,694,055,000港元），增幅為2.5%。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6年簽訂2006至2008年度香港供水協議（「2006香港供水協議」），每年的固定對港供水價總額為2,494,800,000港元。與2004及2005年度每年的對港供水總收入相比，每年略為下降34,900,000港元。廣東省政府已承諾就2006香港供水協議帶來的任何不良影響向本集團提供補貼。本公司正與廣東省政府跟進有關補貼的落實安排。

根據2006香港供水協議，每年的供水總收入為2,494,800,000港元，分11個月分期繳交，故期內對港的供水收入為1,360,800,000港元（2006年：1,360,800,000港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深圳及東莞地區供水量增加5.5%至6.18億立方米（2006年：5.86億立方米）。供水量增加乃因為有別於2006年的情況，於2006年降雨量反常地多，減低深圳及東莞地區對東深供水項目的依賴，而本回顧期內對水的需求則回復正常水平。受惠於供水量增加，以及自2006年7月起東莞地區水費增加，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深圳及東莞地區的供水收入增長12.5%至374,762,000港元（2006年：333,255,000港元）。

本回顧期內，扣除不合資格作套期交易會計處理的利率掉期合約（「不合資格利率掉期合約」）的未變現收益28,663,000港元（2006年：4,385,000港元），本集團應佔供水業務利潤為539,233,000港元（2006年：489,7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1%。扣除不合資格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的相關成本及匯兌差異，期內供水業務的EBITDA為1,468,704,000港元（2006年：1,445,412,000港元），增幅為1.6%。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安排的年息於2006年12月由8%減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4%，加上持續償還未償還貸款，故期內利息共節省約0.61億港元。

發電

韶關發電D廠（「韶關電廠」）

本集團於韶關電廠（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持有項目的90%權益）持有45.9%實際權益。韶關電廠擁有一座發電機組，裝機容量為200兆瓦。於2007年首六個月，售電量為6.57億千瓦時（2006年：7.35億千瓦時），跌幅為10.6%。售電量下跌主要由於發電廠於1月及2月暫停部份營運，以進行維修及維護。期內的收入達278,181,000港元（2006年：294,960,000港元），跌幅為5.7%。期內的稅前利潤下跌11.9%至48,211,000港元（2006年：54,746,000港元）。

中山火力發電廠

本集團於中山火力發電廠（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持有項目的63%權益）持有59.85%實際權益。中山火力發電廠擁有兩座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0兆瓦。於2007年首六個月，售電量為3.52億千瓦時（2006年：3.32億千瓦時），增幅為6.0%。由於如上文所述售電量上升，以及自2006年7月起電價增加，期內的收入達164,565,000港元（2006年：142,306,000港元），增幅為15.6%。期內的稅前利潤增加60.0%至52,405,000港元（2006年：32,749,000港元）。

廣東省韶關粵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粵江發電廠」）

本集團於粵江發電廠（韶關電廠持有此項目的25%權益）持有11.48%實際權益。期內的收入達683,317,000港元（2006年：632,751,000港元），升幅為8.0%，主要原因是2006年下半年的電價上升。期內的稅前利潤增加0.1%至37,379,000港元（2006年：37,328,000港元）。

梅縣發電廠

本集團於梅縣發電廠（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粵電投資有限公司（「粵電投資」）持有項目的25%權益）持有12.25%實際權益。期內的收入達592,381,000港元（2006年：501,017,000港元），增幅為18.2%。期內的稅前利潤增加85.4%至101,945,000港元（2006年：54,994,000港元）。期內，粵電投資自此項投資收到14,898,000港元（2006年：3,863,000港元）股息收入。

收費道路和橋樑

「一路兩橋」

於200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持有51%權益的共同控制企業（「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一路兩橋」項目權益），產生稅前利潤共125,082,000港元（2006年：93,655,000港元）。所有該等道路和橋樑的車流量期內均錄得增長。虎門大橋及汕頭海灣大橋的稅前利潤亦錄得增長。然而，廣汕公路（惠州段）的稅前利潤卻有所下降。

(i) 虎門大橋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30%權益。期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增加18.0%至56,865架次（2006年：48,200架次）。期內的收入達466,843,000港元（2006年：371,268,000港元），增幅為25.7%。收入增加主要因為廣深公路進行維修及維護導致交通擠塞，令改用虎門大橋的車輛數目增加所致。此外，隨著虎門城市逐漸發展，私家車成為虎門普遍的交通工具，繼而令輕型車輛的車流量增加。隨著股東貸款的償還，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16,999,000港元。因此，期內的稅前利潤增加43.0%至334,325,000港元（2006年：233,730,000港元）。

(ii) 汕頭海灣大橋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30%權益。期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增加12.1%至12,419架次（2006年：11,079架次）。由於更多須繳付較高費用的重型汽車使用此道路，收入大幅增加21.0%至80,193,000港元（2006年：66,285,000港元）。期內的稅前利潤增加32.4%至60,417,000港元（2006年：45,648,000港元）。

(iii) 廣汕公路（惠州段）

該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此項目51%權益。期內，公路的日均車流量增加5.7%至18,031架次（2006年：17,054架次）。期內的收入為33,429,000港元（2006年：30,183,000港元），增幅為10.8%。由於維修及維護增加，期內的稅前利潤下跌24.0%至3,711,000港元（2006年：4,885,000港元）。

英坭公路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為70%。期內，公路的日均車流量下跌10.6%至4,642架次（2006年：5,194架次）。由於有更多須繳付較高費用的重型汽車使用此道路，收入因而增加8.7%至7,757,000港元（2006年：7,137,000港元）。然而，由於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4,748,000港元，此項目錄得2,024,000港元虧損（2006年：稅前利潤2,002,000港元）。

番禺大橋

本集團於此項目的實際權益為 20%。期內，大橋的日均車流量下跌 23.8%至 52,026 架次（2006 年：68,233 架次）。主要原因是於 2006 年年底啓用的新光快速路分流番禺大橋的車流量。因此，期內的收入減少 24.5%至 58,467,000 港元（2006 年：77,483,000 港元）。期內的稅前利潤為 15,802,000 港元（2006 年：29,282,000 港元），跌幅為 46.0%。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廣東天河城廣場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5.73% 的實際股本權益，擁有天河城廣場項目，包括購物廣場及兩座大樓。

廣東天河城廣場為位於廣州黃金地段最受歡迎購物中心之一，總樓面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為 160,000 平方米及 96,543 平方米。期內，廣場繼續取得高平均出租率達約 99%（2006 年：99%）。期內廣場的收入達 174,860,000 元（2006 年：162,633,000 港元），增幅為 7.5%。期內的稅前利潤增加 27.4%至 195,468,000 港元（2006 年：153,377,000 港元），其中包括廣場重估增值的影響。廣場成功保留現有並吸引新的知名品牌租客。廣場的商店舖位需求強勁，導致租金大幅增加。

東塔為樓高 45 層的甲級寫字樓，總樓面面積及可租用面積分別約為 102,000 平方米及 90,000 平方米。本集團已委聘著名國際物業代理高力國際，負責東塔所有單位租賃業務的推廣及營運。預租反應令人鼓舞，已落實租戶不單有多間跨國公司，亦有一個歐洲國家的領事館。本集團發展東塔的估計總成本（亦包括現歸屬於東塔的過往土地及基建成本）約為 8.4 億港元，其中約 7.43 億港元於結算日已作投資。

預期於 2008 年落成的西塔將發展成為一間提供約 450 個酒店房間的 5 星級酒店。本集團已委聘國際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喜來登海外管理公司，負責營運、管理及推廣名為粵海喜來登酒店的酒店，委聘期初步為 10 年。本集團發展西塔的估計總成本（亦包括現歸屬於西塔的過往土地及基建成本）約為 7.8 億港元，其中約 1.66 億港元於結算日已作投資。

香港

粵海投資大廈

粵海投資大廈於2007年首六個月的平均出租率為96.7%（2006年：88.7%），較去年同期上升8%。此乃主要由於翻新及改善工程完成後，地面的店舖單位已租予一主要銀行。期內的總租金收入為14,176,000港元（2006年：7,680,000港元），增幅為84.6%，原因為出租率及平均租金增加所致。

百貨營運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廣東天河城百貨有限公司（「天河城百貨」）的百貨營運業務持有實際股本權益84.95%。

天河城百貨經營總租用面積約36,252平方米（2006年：33,827平方米），銷售的產品種類繁多，以銷售量計，為廣州其中一間主要的百貨公司。期內，天河城百貨的收入繼續錄得創新高之749,070,000港元（2006年：630,190,000港元），增幅為18.9%。收入增加的原因為期內多個推廣活動的成功，對產品配搭的調整，以及百貨公司的增設擴建，特別是珠寶金飾專區所致。期內的稅前利潤為69,923,000港元（2006年：45,396,000港元），增幅為54.0%。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26.51%權益的聯營公司，由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吉之島共同管理。自1996年成立以來，業務增長理想。

酒店經營及管理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酒店管理公司管理合共31間酒店（2006年：21間），其中2間位於香港、1間位於澳門及28間位於中國內地。於上述31間酒店當中，其中8間酒店為本集團擁有（2間位於香港、4間位於深圳、1間位於珠海及1間位於常州）。

回顧本期，酒店管理業務維持健康的增長，除了本集團管理的酒店數目有令人鼓舞的增長外，有關酒店網絡間的協同效應亦大增。期內，位於常州的有限服務酒店提升為4星級酒店，令本集團星級酒店的數目增至5間。由於常州酒店為新成立，該5間酒店的平均入住率減少10.0%至73.1%（2006年：83.1%），平均房價亦減少10.5%至471港元（2006年：526港元）。扣除常州酒店的因素，其他4間分別位於香港、深圳及珠海的酒店之平均房價為555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5%。此乃管理層努力吸引更多高檔次客戶群的成果。至於酒店管理業務連同上述5間酒店，期內的收入增加8.2%至136,549,000港元（2006年：126,213,000港元），稅前利潤則增加24.0%至39,718,000港元（2006年：32,043,000港元）。

本集團亦以「粵海之星商務快捷連鎖酒店」的品牌經營一系列有限服務酒店，以迎合越來越多著重預算的中國內地旅客數目的殷切需求。期內該等酒店的總收入增加3.9%至11,622,000港元（2006年：11,188,000港元），稅前利潤亦增加80.0%至1,472,000港元（2006年：818,000港元）。

變現能力、資本負債率及財務資源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0.92億港元至21.62億港元（2006年12月31日：22.54億港元），其中8%為港幣、63%為人民幣及29%為美元。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借貸水平下跌9.66億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年內償還若干計息債務。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借貸為125.06億港元（2006年12月31日：134.72億港元），包括香港政府無息貸款18.91億港元。在本集團財務借貸總額中，其中1.18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中之28.69億港元及95.19億港元須分別於由結算日起計兩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

於2007年6月30日，除主要由本集團供水業務產生的銀行債務外，本集團信貸額度為人民幣5,000萬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萬元）。

本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率為0.79倍（2006年12月31日：0.92倍）。資本負債率的改善主要反映本集團財務借貸水平下降，以及本集團淨資產上升。本集團的債務還本付息狀況穩健，EBITDA／財務費用為7.99倍（2006年12月31日：5.61倍）。

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度（2006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07年首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0.96億港元，主要關於廣州天河城廣場東塔的在建工程及發電廠添置廠房及機器。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風險及相關套期

於2007年6月30日，人民幣借貸總額為11.22億港元（2006年12月31日：12.95億港元）。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合共106.14億港元（2006年12月31日：115.48億港元）。就利率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固定或按指數重新調整的利率掉期合約共74億港元（2006年12月31日：74億港元），平均餘下年期介乎半年至五年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總人數3,734人，其中管理人員共763人。在這總人數中，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共3,495人，總部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共239人。期內，薪酬總額約為148,823,000港元（2006年：123,775,000港元）。

不斷提高員工隊伍尤其是管理團隊的素質，是本集團健康發展、長治久安的根本保證。2007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努力實踐「誠信、廉潔、效益」的核心理念，實行公平、公正、公開地選拔人才。對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定期考核機制，以保證管理隊伍的廉潔、高效。員工薪酬及獎勵分配是以前所屬公司的業績為主導，以經營淨現金流及稅后利潤為依據，實行獎勵與業績掛鈎的激勵政策，按不同檔次的比例計提效益工資，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激勵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集團亦採納了認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在人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並通過舉辦企業文化和多種專業基礎知識培訓班等措施，提升員工隊伍基本素質，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構築堅實的基礎。

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緊貼市場情況，致力維持低成本及不斷優化整體業務及效率。預期供水業務繼續保持強大的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潤及現金流貢獻；物業投資、百貨營運及酒店業務亦繼續保持理想增長。此外，因著償還貸款及於去年底為部分貸款安排再融資而減低息率，本集團的利息成本將進一步減少。預期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現金流將繼續保持健康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核心業務，重點發展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包括積極地物色水資源項目(包括水力發電)、電力有關之項目及高速公路等投資機會，並在時機成熟時，分拆或出售酒店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 3 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及李偉強先生）、6 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蔣進先生、翟治明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及徐文訪女士）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決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審議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 1998 年 9 月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審核委員會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陳祖澤先生、馮華健先生）及 1 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李國寶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05 年 6 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薪酬委員會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及 1 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陳祖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有關的賠償。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下列新普通股予若干購股權持有人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已發行新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行使價 港元	現金代價 港元
1,000,000	1.22	1,220,000
1,000,000	1.25	1,250,000
<u>1,500,000</u>	1.59	<u>2,385,000</u>
總數	<u>3,500,000</u>	<u>4,855,00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2006 : 5.0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 20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派發予 20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及 20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 20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本公司 2007 年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7 年 9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及李偉強先生、6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蔣進先生、翟治明先生、孫映明先生、王小峰女士及徐文訪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馮華健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